《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  |  |
| --- | --- |
| 条文 | 依据 |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建设单位的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 **第二条【名词解释及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指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具体承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活动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管理机构。 |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具体承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活动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管理机构（指挥部、项目办、管理处等）。 |
| **第三条【建设单位责任】**工程项目实行建设单位负责制，建设单位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负责工程招标、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算审核、资金管理、竣工财务决算、资金交付、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工作。工程项目实行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全过程咨询等服务机构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及管理等服务的，服务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或服务协议对其服务的结果负责。因服务结果没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第五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者,对实现项目建设目标负直接责任,对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合同管理、廉政建设等负总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一、加快夯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其他责任主体通过各自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关系参与工程建设活动，按照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可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
| **第四条【对建设单位监督条款】**监察机关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及分工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各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 **第五条【对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成立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技术人员，明确人员责任。选配的人员应当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实行集中代建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按集中代建的有关规定执行。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建设管理职责相应的管理能力，按照规定组建职能机构，建立健全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并按照精简高效原则，根据项目类别和建设规模确定单位总人数、并配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
| **第六条【对建设单位项目审批要求】**　工程项目需要履行批准手续的，应当先履行批准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 **第七条【对建设单位的前期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在申报办理工程项目相关手续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定位和使用需求、明确技术指标，严把图纸设计、项目概算和控制价编制质量，合理确定工期，减少定位不准、使用功能不满足、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等问题发生。 | **《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1〕3号）一、加快夯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在开工前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出现变更，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变更内容需要重新送审。  建设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
| **第八条【对建设单位发包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划分项目标段，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依法开展工程发包活动。建设单位应积极处理招投标阶段的异议并配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项目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建设单位应根据行业规定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或相应能力的承包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施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
| **第九条【对建设单位招标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使用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或者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据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应当依法通过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评标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条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
| **第十条【对建设单位合同文本编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国家或省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最新版的合同文件示范文本，在编制合同文本时应当约定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风险条款、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应当约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措施及违约条款。 | **《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签订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和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委托合同，应当遵循公正合法、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使用国家推荐的示范文本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一）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三）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  　　（四）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  　　（五）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及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六）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七）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  　　（八）安全措施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九）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十）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相关的担保事项。 |
| **第十一条【对建设单位招标结果执行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对现场人员考勤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严格落实日常考勤制度。 |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 ）一、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录入和考勤**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管力度，拓展实名制人员信息录入的范围。自2021年4月1日起，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劳务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包括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含八大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等相关基本信息（包括相关持证上岗人员的证书类别、证书编号、有效期等）；应及时修改完善建筑工人的技能等级、联系方式、银行帐号等信息，对于临时聘用人员也应纳入实名制管理之中，做到应录尽录、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完善、录入工作务必于2021年5月1日前完成。全省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实行每日考勤，考勤记录将作为各地对建筑市场行为监管以及核实管理人员是否履职的重要依据，其中项目经理以及总监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70%。对于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省厅将纳入预警项目清单，逾期未改正的将予以通报、处罚并扣除项目和企业对应的信用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本地建筑市场执法人员信息一并录入，方便执法和监管人员对项目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执法监督数据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之中。 |
|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开工准备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检查施工单位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文明设施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到位，是否制定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予以落实。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例第7条施工**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
|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对现场人员变更管理要求】**对各参建单位提出的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依法依规可以变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等行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将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行业管理部门对人员配备、变更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行业管理部门对人员配备、变更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并确保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企业要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及时纠正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等不良行为。  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以及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要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1〕3号）一、加快夯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其他责任主体通过各自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关系参与工程建设活动，按照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可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
|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要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质、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严格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3FlemmaId%3D1301914%26ss_c%3Dssc.citiao.link" \t "_blank)，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3FlemmaId%3D4523509%26ss_c%3D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3FlemmaId%3D44064803%26ss_c%3Dssc.citiao.link" \t "_blank)、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3FlemmaId%3D61759501%26ss_c%3Dssc.citiao.link" \t "_blank)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3FlemmaId%3D167983068%26ss_c%3D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3FlemmaId%3D8565778%26ss_c%3Dssc.citiao.link" \t "_blank)；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工期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监督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于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措施加以改进。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9.3.1**项目进度控制应遵循下列步骤：      1  熟悉进度计划的目标、顺序、步骤、数量、时间和技术要求；      2  实施跟踪检查，进行数据记录与统计；      3  将实际数据与计划目标对照，分析计划执行情况；      4  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各项计划目标实现。 |
|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督促检查，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责任，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13.2.6**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协调设计与施工单位，落实绿色设计或绿色施工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绿色建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进行绿色建造设计或绿色施工评价。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规范》（GB/T50905-2014）绿色施工是指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 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
|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成本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施工成本，认真履行工程计量、变更审批程序。  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因人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变化及工期延误等其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化时的调整方法，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 | **《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1〕3号）一、加快夯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三）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工程计价依据等，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因人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变化及工期延误等其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化时的调整方法，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 |
|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物资采购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合同履约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监理合同的履职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对进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核查。建设单位应督促各方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职履责，发现施工、监理单位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时，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做好相应处理；发现现场施工质量问题（隐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履行不到位时，应立即责令施工等单位落实整改，并及时按要求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https://baike.so.com/doc/5542754-575785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9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项目监理机构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5.2.14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 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5.2.15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5.5.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人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管理要求】**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时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竣工结算备案手续。同时对项目的所有参建单位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记入企业诚信库。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工程专业、工程规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监理标段需根据费率计算出合同额）等。  建设单位应当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投标行为和合同履约行为进行考核评价，记录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其他信用信息，并按照项目管理职责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督促参建各方做好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程竣工后，及时向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报送移交符合标准规范的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 **第二十四条【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执行“三进三保证”制度，开设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同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拨付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 **第二十五条【现场生态环保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应采取措施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督促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版）第四章第7.8.4条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廉政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相关参建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相关参建方报销任何应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相关参建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相关参建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相关参建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单位的工程有关业务。 | 《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监察发〔2000〕516号）合同文本中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 **第二十七条【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时间、内容要求】**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书、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 **2017年财政厅《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件3）、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附件4）、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以及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代建、代理记账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 **第二十八条【对成本、资产、账务处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应当完成各项财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 **2017年财政厅《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四十六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
| **第二十九条【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将编制完成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照项目决算批复范围划分标准，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复。  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项目决算，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部门批复。  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决算，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部门）。 | **《淮安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第四条** 项目决算批复范围划分：（一）财政部门直接批复的范围。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项目决算；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金比例超过50%的经营性项目决算。（二）主管部门批复的范围。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决算。  **第五条** 项目决算批复部门应按照“先审核后批复”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决算评审和审核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决算评审（审核）报告。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依据项目决算评审（审核）报告批复项目决算。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决算，不予批复。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主管部门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报告批复项目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部门）。 |
| **第三十条【竣工财务决算后续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处理。 | **2017年财政厅《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
| **第三十一条【竣工财务决算对单位及相关人员要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 **2017年财政厅《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代建、代理记账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四十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
| **第三十二条【监督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 **2017年财政厅《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
| **第三十三条【责任追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行业主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一）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的；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未进入的；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四）招标人未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另行订立背离发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七）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八）[施工图](https://baike.so.com/doc/252936-26774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  （十）未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工伤保险的；  （十一）未履行对各参建单位人员考核管理职责的；  （十二）明知参建单位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隐瞒不报的；  （十三）瞒报、虚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重要数据的；  （十四）挪用、截留、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的；  （十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项目应当进行审计而不接受审计的；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费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第四十条**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由有权机关对招标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https://baike.so.com/doc/252936-26774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https://baike.so.com/doc/668291-70736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三十四条【施行时间及参照执行】**本办法于 月 日施行，市政府2018年8月6日颁布的 《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淮政办发〔2018〕47号）同时废止。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  |